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5號

原告 逢甲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武田

原告與被告傳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3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